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专项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： 崔亚民 陈贺 申屠红毅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